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7/30
14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七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2日，蒙特利尔¹

项目提案：伊拉克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
工发组织

¹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 2021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伊拉克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二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 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三 第 I 类)	年份: 2020	66.39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20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业	维修业				
HCFC-22				3.52	62.70				66.22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基准:	108.38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08.38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14.98	剩余:	93.40

(五) 业务计划		2021	2022	2023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ODP 吨)	8.00	0	8.90	16.90
	供资 (美元)	768,400	0	853,150	1,621,550
工发组织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ODP 吨)	4.03	0	0	4.03
	供资 (美元)	376,250	0	0	376,250

(六) 项目数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量限制		70.46	70.46	70.46	70.46	35.23	暂缺	
最大允许消费量(ODP 吨)		66.40	66.40	66.40	66.40	33.60	暂缺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335,000	585,000	655,000	0	265,000	1,840,000
		支助费用	38,671	67,529	75,610	0	30,590	212,4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25,000	320,000	355,000	0	210,000	910,000
		支助费用	1,750	22,400	24,850	0	14,700	63,700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总费用 (美元)		360,000	905,000	1,010,000	0	475,000	2,750,00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总费用 (美元)		40,421	89,929	100,460	0	45,290	276,100	
原则上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400,421	994,929	1,110,460	0	520,290	3,026,100	

(七) 第一次付款供资核准申请 (2021 年)		
机构	申请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335,000	38,671
工发组织	25,000	1,750
共计	360,000	40,421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背景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按照最初提案²，代表伊拉克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的供资申请，总费用为 3,197,7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02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3,25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8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9,500 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将淘汰 32.79 ODP 吨氟氯烃，以按照最初提案完成到 2025 年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69% 的目标。

2. 本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金额达 1,137,550 美元，按照最初提案，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6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8,4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的 34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150 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状态

3. 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于第六十五次会议核准，总费用为 1,1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³，通过淘汰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使用的 14.98 ODP 吨氟氯烃，以实现到 2015 年从基准削减 13.82% 的目标。继第七十四次、第八十四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完成日期延期之后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氟氯烃消费量

4. 伊拉克政府报告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66.39 ODP 吨，比氟氯烃履约基准低 39%。2016 至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伊拉克氟氯烃消费量（2016 至 2020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基准*
公吨	1,695.00	1,664.00	1,685.09	1,698.00	1,207.09	1,970.9
ODP 吨	93.22	91.52	92.68	93.39	66.39	108.4

* 基准包括 0.05 ODP 吨 HCFC-124 和 0.09 ODP 吨 HCFC-142b。然而这些物质自 2010 年起就未再消费。

5. 2015 至 2019 年间氟氯烃消费量保持稳定，接近伊拉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协定所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93.40 ODP 吨。2020 年消费量削减至 66.39 ODP 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这一削减的实现是通过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活动的执行，第一阶段相关的淘汰量为 14.98 ODP 吨，另外 27.01 ODP 吨淘汰量是在没有多边基金供资的情况下实现。

6. 政府在 2020 年之前几年设定的氟氯烃进口配额是根据协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使得进口商在 2020 年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削减目标之前有少量的缓冲。⁵

² 根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伊拉克卫生与环境部致环境规划署的信函。

³ UNEP/OzL.Pro/ExCom/65/38 号文件以及 UNEP/OzL.Pro/ExCom/65/60 号文件附件二十五

⁴ UNEP/OzL.Pro/ExCom/74/34 号文件以及 UNEP/OzL.Pro/ExCom/74/56 号文件附件十五，UNEP/OzL.Pro/ExCom/84/52 号文件和 UNEP/OzL.Pro/ExCom/84/75 号文件附件二十五，以及 UNEP/OzL.Pro/ExCom/86/IAP/3 号文件第 35(d) 和第 37(d) 段。

⁵ 2017 至 2019 年间，第 7 条下报告的进口氟氯烃比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估计该行业使用的氟氯烃略高（高出 9 公吨左右或 0.50 ODP 吨）。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7. 伊拉克政府在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报告了氟氯烃行业消费量数据，基本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的数据一致。由于少量进口尚未使用，国家方案报告中相关行业氟氯烃消费量的估值比第 7 条下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略低（即 0.17ODP 吨）。

核查报告

8.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基于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的审议，执行委员会要求环境规划署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时就 2019 年提交一份独立的核查报告（第 84/75(d)(ii)号决定）。环境规划署提交了 2020 年在一名独立本地专家协助下制定的核查报告，确认政府在继续执行氟氯烃进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并且 2018 到 2019 年氟氯烃消费总量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的吻合。核查报告的结论是伊拉克遵循了与执行委员会协定中设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水平。

进度和发放情况

9. 由于国家臭氧机构控制之外的政治和体制限制，国家发放资金和开展活动的的能力多年以来严重受限。尽管情势如此，伊拉克政府通过增强监管措施和对消耗臭氧层物质交易的严格控制实现并保持了氟氯烃消费量目标履约。在第一阶段中环境部还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和已核准活动的进展建立起国家基础设施和合作伙伴关系。

10. 随着国家形势的整体好转以及第一阶段核准活动的执行进展，最后一次付款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核准，预期是维持比氟氯烃消费量基准削减 13.8% 的目标直到 2019 年，并且允许与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剩余活动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然而，2020 年 6 月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的困难，政府申请将第一阶段再次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因此，伊拉克政府在 2020 年实现了比氟氯烃消费量基准削减 35% 所要求的额外淘汰量。

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主要成就包括：

- (a) *政策和监管执行（环境规划署）（125,000 美元）*：包括许可和配额制度以及对使用过的含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进口禁令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令》于 2012 年颁布，随后更新，并全面展开执行；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电子许可系统；国家立法执行委员会举办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执行讲习班和培训，有 100 名⁶海关官员、政府主管和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向海关入境点提供了八个便携式混合物识别器；

⁶ 预期到 2021 年 6 月底将总共培训 300 名海关官员。

- (b) *培训、认证和标准（环境规划署）（345,000 美元）*：开展了国家技师认证计划，并在 10 个培训中心为 218 名⁷维修技师开展了试点培训和认证项目；制定了培训手册和电子参考资料支持制冷培训课程更新；为三种不同的制冷教育水平编写了宣传册；为大型最终用户、建筑所有者、政府层面的顾问和技术决策者举办了关于氟氯烃的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的专业技术宣传项目；为设备、危险制冷剂 and 制冷剂容器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采用制定了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
- (c) *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工发组织）（520,000 美元）*：在巴格达、巴士拉和埃尔比勒建立了三个制冷剂回收中心，采购了 200 套设备和工具增强基础设施（即回收装置、过滤器套件、钢瓶、工具箱）；以及
- (d)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项目管理和监测（环境规划署）（190,000 美元）*：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协调，并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监测执行，包括组织讲习班、培训项目和活动，协调与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并支持核查过程。

12. 自第一阶段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核准以来，完成活动如下：

- (a) 完成了法律更新的最后一版草案，增加了氢氟碳化合物相关内容，提交立法机构通过，并为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电子许可系统开发了专门的网页格式；
- (b) 更新了制冷、空调、隔热和集中供暖的规范⁸，将由国家标准和规范委员会通过后强制适用；
- (c) 最终确定和通过了国家制冷维修实践规范，对 25 名来自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培训师就更新的培训课程进行了培训，并制定培训计划，在技师以外的更广泛利益攸关方中普及国家实践规范；以及
- (d) 针对制冷和空调课程的更新重新印刷和分发了宣传册；在巴格达科技大学和工程技术学院举办了两次讲习班向技师推广课程的更新。技师培训因疫情大流行而暂停，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底完成。

13. 截至 2021 年 5 月，第一阶段已核准的 1,180,000 美元中，已发放 525,367 美元，余额 654,633 美元于 2021 年期间发放，如表 2 所示。

表 2. 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进度报告

组成内容	执行机构	已核准资金（美元）	已发放资金（美元）
政策和监管执行	环境规划署	125,000	92,467
培训、认证和标准	环境规划署	345,000	213,400
维修部门的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520,000	80,000
项目管理和监测	环境规划署	190,000	139,500
共计		1,180,000	525,367

⁷ 预期到 2021 年 6 月底将总共培训 400 名技师。

⁸ 更新的规范覆盖了制冷剂的安全处理，家用空调机技术要求，基于对臭氧层的影响进行的制冷剂分类，泄露管理，运输和处理方法，制冷剂容器的检查和测试，以及不可再装气瓶的处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剩余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14. 在抵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的 14.98 ODP 吨氟氯烃以及没有多边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政府淘汰的额外 27.01 ODP 吨之后，剩余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达 66.39 ODP 吨 HCFC-22。其中 32.79 ODP 吨将在第二阶段淘汰，以实现 2025 年削减 69% 的目标。剩余有资格获得供资的 33.60 ODP 吨消费量（基准的 31%）将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未来阶段处置。

氟氯烃行业分布

15. 制冷维修行业消费量占国家氟氯烃消费总量的 94%，2019 年和 2020 年 HCFC-22 消费量分别为 1,600 公吨（88 ODP 吨）和 1,140 公吨（62.7 ODP 吨）。剩余的氟氯烃由一家生产多种空调系统的企业消费。由于进口空调机的激烈竞争，该企业的消费量已从过去三年的 90 公吨（4.95 ODP 吨）下降到 2020 年的 63 公吨（3.52 ODP 吨）。

16. 维修行业约有 11,035 名独立技师和 4,062 家维修店，一般是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小规模门店，消费 HCFC-22 来维修一系列空调系统，包括窗式、分体式、管道式、非管道式和全套空调机组，冷柜和商业制冷系统。此外，还有政府和大型最终用户内部的约 3,425 名技师，维修公共和私营单位一系列商用制冷和空调系统，包括冷柜、冷存储、酒店、乳制品工厂和超市。制冷维修行业估计的 HCFC-22 消费量如表 3 所示。

表 3. 2019 年伊拉克制冷维修行业 HCFC-22 的需求估计*

应用	设备数量	再次充注或泄露率(%)	用量(千克)	消费量(公吨)
住宅空调	7,710,000	13.5	1.21	1,260
商用空调	130,122	14	9.61	175
商用和工业制冷	42,825	10	16.35	70
其它(例如冷柜和运输)	11,300	14	50.57	80
共计	7,894,247			1,585

* 为第二阶段准备所做的调研，基于 2019 年数据于 2020 年完成。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淘汰战略

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旨在实现到 2025 年国家比氟氯烃基准削减 69% 的目标；它将注重继续和扩展第一阶段制冷维修行业开展的活动。第一阶段执行期间积累的经验 and 建立的基础设施将在第二阶段中得到利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提案活动

18. 第二阶段提出淘汰用于制冷维修行业的 596.18 公吨（32.79 ODP 吨）HCFC-22，总费用为 2,875,000 美元。将开展活动的概要总结如下：

(a) *政策和监管执行（环境规划署）（470,000 美元）：*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在制冷维修行业通过下列规定：对所有使用受控物质的初始充注量超过 3 公斤的制冷和空调系统进行强制性泄漏检测，遏制和监控；维护日志册以记录泄露、修理和补充；制冷剂强制回收和再循环以及每季度报告回收、再循环、再利用的制冷剂和不可用制冷剂存量；要求制冷和

空调行业所有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机构具备许可（包括进口商、分销商、零售商和维修店）；以及禁止不可再装氟氯烃容器的使用。此外，2022年12月政府将发布禁令，禁止维修期间向大气排放制冷剂（105,000美元）；

- (ii) 继续将电子许可系统作为贸易部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运行，并继续法规的本地执行（120,000美元）；
 - (iii) 为300名海关官员组织15场预防非法交易和提升强化能力的讲习班，为环境部和海关部门检查者采购和分发5台制冷剂标识器（140,000美元）；以及
 - (iv) 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宣传计划，推广认证制度，包括环境部监测官员的宣传教育，以及制冷和空调技师需要经环境审批活动的讲习班（105,000美元）；
- (b) *培训、认证和标准化（环境规划署）（1,270,000美元）*：制作宣传册、培训手册和电子参考资料支持培训课程的更新（60,000美元）；对3000名技师（讨论中增加到3100名）进行良好维修实践培训，包括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技术（445,000美元）；向认证制度和认证流程更新超过2000名来自不同维修子行业的技师（465,000美元）；为大型最终用户、建筑所有者、政府层面的顾问和技术决策者举办关于各种应用中氟氯烃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的技术培训和宣传项目（300,000美元）；
- (c) *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工发组织）（820,000美元）*：向中小型维修店分发650套工具集⁹（讨论中增加到750套）以推广制冷良好实践（760,000美元）；援助三家已有的回收中心，建立业务模式确保自我可持续运营（30,000美元）；组织五场讲习班提高大型最终用户的意识（30,000美元）；以及
- (d) *空调制造企业的技术援助（工发组织）（30,000美元）*：提供援助促进对潜在长期替代性技术及其对产品和制造流程影响的认知。

项目执行和监测

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建立的系统将在第二阶段继续使用，国家臭氧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将监测活动，报告进度，并与利益攸关方一道淘汰氟氯烃。第二阶段这些活动费用达285,000美元。

性别政策执行

20. 根据第84/92(d)号决定¹⁰，伊拉克政府致力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各个阶段考虑性别平等问题。性别主流化政策将适用于顾问、团队成员、技师培训生及海关和执法官员的甄选，以确保女性积极参与咨询研讨和利益攸关方会议。国家臭氧机构将确保可能的情况下，女性占到海关培训、执法官员培训、技师培训、认证和能力建设项目全部参与人数的20%到30%。国家臭氧机构将尽力把具体性别指标纳入每个组成部分的规划、执行和报告流程中。关于臭氧层相关问

⁹ 包含棘轮扳手套件、扩口和型锻工具、管切割机、夹钳、铰刀、扭矩扳手工具套件、可锁定铝工具套件、内六角扳手、制冷多用螺丝刀、带软管的四阀歧管仪表套件、真空泵、真空表、便携式数字万用表、秤、电子检漏仪、护目镜和手套。

¹⁰ 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适用性别主流化的业务政策。

题的培训和会议将进一步提升参与者对性别主流化和性别平等重要性的意识。将执行对按性别分列数据和量化信息的收集，以分析和追踪性别问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费用

21. 按照最初提案，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费用估计为2,875,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实现到2025年比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削减69%的目标。提案活动和费用明细总结于表4。

表 4. 按照提交的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费用

组成和活动	机构	费用（美元）
政策和监管执行	环境规划署	470,000
培训、认证和标准化	环境规划署	1,270,000
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820,000
空调制造企业的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30,000
监测和报告	环境规划署	285,000
共计		2,875,000

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计划的活动

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金额为1,025,000美元，将于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执行，并将包含下列活动：

- (a) *政策和监管执行*：与相关主管和利益攸关方的咨询会议，开始按照建议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进行更新；为测试实验室提供设备标准；开始培训海关官员；开始宣传活动推广认证计划（环境规划署）（160,000美元）；
- (b) *培训、认证和标准化*：为不同技术教育水平制定宣传册、培训手册和电子参考资料；继续培训和认证1100名技师；为大型最终用户、建筑所有者、政府层面的顾问和技术决策者举办关于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的专业技术宣传项目（环境规划署）（435,000美元）；
- (c) *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评估三家回收中心的运营，建立业务模式实现自我可持续运营；向中小规模维修店发放250套良好制冷实践的工具；面向大型最终用户的两场主题讲习班（工发组织）（345,000美元）；以及
- (d) *项目管理和监测*：协调执行计划中的活动和利益攸关方会议，并准备相关报告（环境规划署）（85,000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23. 秘书处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进度，多边基金的政策和指南，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74/50 号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第二阶段提案。

第一阶段完成和第二阶段执行的现有条件

24. 秘书处注意到第一阶段的期限在 2015 到 2021 年间多次延长，是由于国家臭氧机构控制之外的政治和体制局限严重限制了执行机构和国家发放核准资金和开展活动的能力。

25.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署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一同提交了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在项目审查流程中，商定一旦第一阶段的完成取得额外进展，那么第二阶段申请应推迟到第八十五次会议。那时，环境规划署确认前些年阻止第一阶段执行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并且按时交付的所有条件都已具备，即：

- (a) 伊拉克全境解放后安全形势和政治稳定性改善，这将促进计划活动的开展并使得专家和顾问在需要时能够访问该国；
- (b) 环境和财政部建立了新机制以简化从多边基金收到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流程；以及
- (c) 建立了技术团队开展第一阶段核准的活动。

26. 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署重新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然而，注意到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核准后进度有限，环境规划署同意撤回提案并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重新提交。随后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署提交申请，将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的部分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工发组织的部分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意到第一阶段执行中取得了额外进展，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延长第一阶段完成日期的申请¹¹。

27. 在审查当前提案时，秘书处注意到尽管遇到了困难，伊拉克政府继续执行了许多第一阶段核准的活动。此外，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提交第二阶段以来，环境规划署报告有另外 60 名技师得到培训，并已发放 85,000 美元¹²。然而其它活动例如设备采购尚待完成，未支出余额为 654,633 美元。

28. 环境规划署报告已承付 302,633 美元，一旦设备采购与交付完成，余额将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发放。环境规划署再次确认，所有与培训另外 200 名海关官员和 182 名制冷技师以及采购 200 套设备和工具相关的未完成活动，将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的延长日期内完成，并且政府不会再申请第一阶段的任何额外延长。因此，任何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项目部分相关的分别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余额，将退还多边基金。

29. 秘书处认为关键的是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优先尽快完成第一阶段剩余活动。秘书处注意到由于按照最初提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延长到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伊拉克政

¹¹ UNEP/OzL.Pro/ExCom/86/IAP/3 号文件，第 35(d)和第 37(e)段。

¹² 已反映在表 2 中。

府必须在没有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淘汰超过 27.01 ODP 吨氟氯烃，以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35% 的削减目标。

30. 秘书处还认为有必要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确保维修行业 2021 年 12 月之后正在进行的活动的连续性，尤其是政策制定以及技师培训和认证，并继续援助伊拉克政府实现额外的氟氯烃削减，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责任。

31. 鉴于第一阶段执行的延迟，为考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是否能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审议，秘书处要求环境规划署提供国家现状更详尽的信息。作为回应，环境规划署指出伊拉克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坚定承诺，将在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延长时期内完成所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行中的活动；并且前些年报告的所有问题，包括发放和管理从多边基金所获资金的困难，都已得到充分解决。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遏制措施带来了操作层面挑战，环境规划署确认法规、监管执行、线上培训以及设备采购和分发方面的更新可以进行。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还与国家臭氧机构建立起定期电话会议，以跟进进行中的活动并解决新出现的执行问题，使用了更多本地顾问的支持，以及需要时简化采购活动¹³。

32. 环境规划署进一步解释政府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核准申请，以确保即将完成活动的连续性，并执行遵守下一步控制措施的其它活动。

33. 注意到伊拉克执行条件的改进，为确保优先第一阶段活动的最终完成和大额剩余资金的使用，同时进一步确保第一阶段一旦完成第二阶段供资活动的连续性，商定如下进展路径：

- (a) 按照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延长期限完成第一阶段；
- (b) 考虑修订第二阶段的付款分配，第一次付款分配较低比例资金，使得活动得以展开并确保项目的连续性，但不会干预到第一阶段的完成（例如，不会核准资金采购额外设备以完成第一阶段当前的设备采购）；
- (c) 2022 年增加一次供资付款，以确保一旦第一阶段完成还有额外资金维持对活动的密切监测；以及
- (d) 只有在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确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有付款）已在操作层面完成，写好项目完成报告，并将余额返还多边基金之后；以及国家淘汰计划下的进行中活动(IRQ/PHA/58/INV/09)，以及轻工业公司(Light Industries Company)生产家用冰箱和冷冻柜时将 CFC-12 制冷剂替换为异丁烯，CFC-11 泡沫发泡剂替换为环戊烷(IRQ/REF/57/INV/07)的活动已在操作层面完成，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并将余额返还多边基金之后，才能审议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34. 第二阶段修订后的付款分配列于表 5。

表 5. 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原始和修订后的付款分配

按照提交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环境规划署	680,000	0	755,000	0	590,000
工发组织	345,000	0	375,000	0	130,000
共计	1,025,000	0	1,130,000	0	720,000

¹³ 例如：要解决实验室设备采购和安装的长期延迟的问题，按照 AHRI-700 认证再生制冷剂，需要无法访问该国的专家在场，而设备的可用资金被重新分配给另外的回收装置和工具以支持回收系统，该系统无需根据 AHRI-700 认证制冷即可运行。

按照提交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按照商定*					
环境规划署	335,000	585,000	655,000	0	265,000
工发组织	25,000	320,000	355,000	0	210,000
共计	360,000	905,000	1,010,000	0	475,000

*商定 2,750,000 美元（表 6）。9

35. 修订付款分配后，第一次付款调整如下：政策和监管执行（120,000 美元）；培训、认证和标准化（175,000 美元）；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25,000 美元）；以及监测和执行（40,000 美元）。相应地，为优先第一阶段完成，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下，将培训的技师数量从 1100 名削减到 450 名，将认证的技师数量从 1100 名削减到 300 名，注意到第二阶段商定的总数保持不变。第一次付款修订的行动计划还包括按原计划出台政策，培训 150 名海关官员，针对 12-到 150 个大型最终用户的五到六次讲习班，但不包括设备采购，以优先第一阶段下设备采购和分发的完成。

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

36. 关于制造行业，秘书处注意到采用的方式并不是现阶段基于高环境温度替代方案转换空调制造企业，而是提供技术援助让企业熟悉潜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技术从而在第三阶段进行转换。注意到此项技术援助活动可能产生更广的影响，促进进口设备中引入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技术，秘书处建议将此项活动的执行当做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一部分，并纳入设备进口商。工发组织告诉秘书处技术援助也可以覆盖组装行业并同意扩展到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设备和组件进口商。

37. 关于回收和再生项目，秘书处注意到第一阶段已在巴格达、巴士拉和埃尔比勒建立三家回收中心。尽管伊拉克尚未建立制冷和空调设备安装、运行、维修和拆卸期间有意向大气排放氟氯烃的制冷剂排放控制措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包括政府一项承诺，即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制冷剂进行强制回收和再循环，并禁止维修期间向大气排放制冷剂。工发组织也确认伊拉克回收和再生基础设施可以处理大多数不可燃氢氟碳化合物，并有计划扩展回收和现场再利用活动以包括 A2L 类氢氟碳化合物，尤其是 HFC-32。

38. 在解释如何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提供援助，确保一旦项目完成后相关机构怎样用自我可持续的方式继续进行技师培训和认证计划时，环境规划署报告为增强技师培训和认证并将其制度化，2020 年 9 月卫生与环境部和劳动与社会事务部签署合作协议，协助及时开展制冷和空调培训与认证计划并确保其可持续性。通过第二阶段提供的援助，劳动与社会事务部及其培训中心的能力将得到增强，以完成其协定中的职责，包括与监测和报告相关的职责。

项目总费用

39. 秘书处注意到第二阶段提案的政策部分和系列活动与第一阶段的援助一致且互补，并扩大了范围和影响。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商议了可能与第一阶段进行中活动重叠的领域，以及潜在重复。商议结果如下：

- (a) 第二阶段提案用于运营和执行电子许可系统的 120,000 美元中，重新划拨 60,000 美元给技师采购和分发另外 100 套工具；
- (b) 用于开发和制定培训手册和电子参考资料以支持新制冷课程的 105,000 美元中，重新划拨 45,000 美元培训另外 100 名技师；
- (c) 为大型最终用户、建筑所有者、政府层面顾问和技术决策者举办氟氯烃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性技术的技术培训和宣传的费用从 300,000 美元降低至 260,000 美元；

以及

- (d) 通过移除与环境规划署监测相关的费用，将项目监测费用合理调整至 200,000 美元（即每年 40,000 美元）。项目监测结构将包括一名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的协调员，另一名工作人员（每年 37,200 美元）以及运营和会议预算（每年 2,800 美元）。

40. 商定总费用列于表 6。

表 6. 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商定费用

组成部分和活动	机构	按照提交 (美元)	商定(美 元)
政策和监管执行	环境规划署	470,000	410,000
培训、认证和标准化（另外培训 100 名技师，使培训技师总数达到 3100 名，认证技师 2000 名，大型最终用户的培训计划）	环境规划署	1,270,000	1,230,000
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另外 100 套工具，使总数达到 750 套）	工发组织	820,000	910,000
监测和报告	环境规划署	285,000	200,000
共计		2,875,000	2,750,000

对气候的影响

41. 维修行业提案的活动，包括通过培训和设备供给更好地密封制冷剂，将减少制冷和空调维修中 HCFC-22 的用量。每千克因更好制冷实践而未排放的 HCFC-22 都将节省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并不包含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伊拉克计划的活动，包括其促进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性技术的努力，以及制冷剂回收、再生、再利用，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将减少向大气中排放制冷剂，带来气候收益。

联合融资

42. 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0 年后，伊拉克政府在没有多边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淘汰了 27.01 ODP 吨以履行 35% 的削减目标。这相当于未向基金申请约 240 万美元。

2021 至 2023 年多边基金业务计划草案

43.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 2,7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执行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2021 至 2023 年间申请总额为 2,505,81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比业务计划中金额高出 508,010 美元。

协定草案

44. 伊拉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4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伊拉克从 2021 到 2025 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削减国家基准 69% 的氟氯烃消费量，总费用为 3,026,100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1,8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2,400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 91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3,700 美元；
- (b)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的承诺：
 - (i) 到 2025 年削减国家基准 69% 的氟氯烃消费量；
 - (ii)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监管措施控制安装、维修和拆卸期间制冷剂的蓄意排放；
- (c) 为了允许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 (i)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应确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并将任何未使用余额返还基金；以及
 - (ii) 工发组织还应确认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IRQ/PHA/58/INV/09) 的完成，以及伊拉克轻工业公司(Light Industries Company)生产家用冰箱和冷冻柜时将制冷剂 CFC-12 替换为异丁烯，泡沫发泡剂 CFC-11 替换为环戊烷 (IRQ/REF/57/INV/07)，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并将任何未使用余额返还基金；
- (d) 从剩余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氟氯烃消费量中抵扣 32.79 ODP 吨氟氯烃；
- (e) 依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伊拉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f) 核准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00,421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3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671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 2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 美元。

附件一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3.60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联合国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108.3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70.46	70.46	70.46	70.46	35.23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66.40	66.40	66.40	66.40	33.6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335,000	585,000	655,000	0	265,000	1,84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38,671	67,529	75,610	0	30,590	212,400	
2.3	合作执行机构（联合国工发组织）商定的供资（美元）	25,000	320,000	355,000	0	210,000	91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750	22,400	24,850	0	14,700	63,7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360,000	905,000	1,010,000	0	475,000	2,75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40,421	89,929	100,460	0	45,290	276,10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400,421	994,929	1,110,460	0	520,290	3,026,1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32.7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41.9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33.6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在第一阶段供资的 14.98 ODP 吨，以及伊拉克政府在没有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已淘汰的 27.01 ODP 吨。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

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中心 (NOC) 是卫生和环境部的一个下属部门，由环境事务副部长直接负责，该中心负责执行、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下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制定政策措施、开展培训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等活动。
2. 基于实施第一阶段工作取得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伊拉克国内的复杂性，需要跨部门支持、密切跟踪和持续监测活动，以及民间社会广泛且持续的认识与支持，该项计划的协调和管理将由一个多学科、跨部门委员会给予支持。
3. 在国家臭氧中心的直接监督之下，该国将建立一个项目管理单位 (PMU)，负责在验证过程中（例如，与相关利益相关者的会议、数据收集协调以及对审核结果的相关投入）为国家臭氧中心和独立的验证机构提供支持。
4. 项目管理单位协调员将直接负责该单位的管理工作。协调员负责协调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和政府部门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5. 虽然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的主要责任仍由国家臭氧中心承担，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管理单位参与对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受控物质消费量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6. 检验与报告：根据与该国的讨论，牵头执行机构应向一个独立的组织给予授权，授权其对该计划成果和附录 1-A 所列物质的消耗量以及该项独立监测计划进行年度检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7.7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